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凡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133,283.50	402,292,945.29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70,678.99	−103,878,793.65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82,347.58	−122,221,379.58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63,259.08	−42,020,666.17	−7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73%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0,953,077.18	4,191,048,311.8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6,496,633.69	3,047,619,602.37	−2.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92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261.26	
合计	−688,33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都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923,511				
深圳市石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宏观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573,102				
贾树民	境内自然人	0.58%	5,885,523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50%	5,056,00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0.40%	4,097,400				
杨丹	境内自然人	0.36%	3,677,36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35%	3,572,297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33%	3,373,052				
王占涛	境内自然人	0.32%	3,250,7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都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23,511			人民币普通股	7,923,511		
深圳市石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宏观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3,102			人民币普通股	7,573,102		
贾树民	5,885,523			人民币普通股	5,885,523		
谢锦华	5,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6,000		
孟庆亮	4,0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00		
杨丹	3,677,36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360		
张林	3,572,297			人民币普通股	3,572,297		
梁卓荣	3,373,052			人民币普通股	3,373,052		
王占涛	3,250,708			人民币普通股	3,250,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 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 120.80 万吨,与上年同期 116.43 万吨相比增长 4.37 万吨,增长幅度 3.75%;平均销售价格为 325.00 元/吨,与上年同期 307.13 元/吨相比上涨 17.87 元/吨,上涨幅度 5.8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13.33 万元,同比增长 15.12%,实现净利润-10,807.07 万元,同比下降 4.04%。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0.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目前,尚未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一是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发行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二是国电集团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三是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情请见"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元宝山露天煤矿位于赤峰市元宝山镇,核定产能 1200 万吨/年,开采工艺采用综合开采工艺,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 3,000-4,000 卡/克,硫分为 1-1.6%。截止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7,790.84 万元、地质保有储量 35,215.57 万吨、可采储量 20,478.56 万吨。2020 年营业收入 297,855.21 万元,净利润 91,859.81 万元,产量 1200 万吨。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平投公司费用问题

2008 年 5 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 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亏损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元宝山露天矿目前面临着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赤峰市境内的英金河与元宝山露天煤矿矿田重叠,自 1973 年矿山筹建之初,英金河改河工程便会入了元宝山露天矿的发展蓝图之中。经赤峰市水利局批准,该矿于 2013 年末实施完成了英金河临时改河工程,临时改河全长 4.04km,缓解了当时矿山生产接续矛盾。根据长远规划,为彻底消除矿山采剥工程发展的障碍,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该矿改河工程涉及核准立项、征地、设计审批及工程施工等工作,程序繁杂、推进难度大。在改河工程完工前,元宝山露天矿将面临生产难以接续的难题。英金河改河工程预计投入约 25 亿元,将导致元宝山露天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核准立项,正在开展征地工作。

2、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核定产能 700 万吨/年,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 2,800-3,800 卡/克,硫分为 0.4-0.6%。截止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313,442.65 万元,净资产 38879.53 万元,地质保有储量 77912.7 万吨,可采储量 53351.8 万吨。2020 年营业收入 64,452.29 万元,净利润 2,235.94 万元,产量 354.75 万吨。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规范承诺后至今,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完成的工作如下:

1)2014 年 8 月工程完工。联合试生产达到设计能力、安全、环保、水保、消防、职业病危害、档案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单项工程通过质量认证;

2)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3)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生产能力公示,正式移交生产。

4)2016 年 3 月启动入矿铁路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竣工通车。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采矿权属不完整问题

2003 年平庄煤业支付 2,700 多万元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经贸委购得白音华煤矿成立了白音华煤业公司,该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时该矿储量为 360 万吨,矿产权属在白音华煤业公司名下。2004 年平庄煤业通过委托勘探部门对白音华矿区进行勘探,取得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储量为 7.38 亿吨的大矿,进而由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因此,该采矿权权属办理在平庄煤业名下。白音华煤业公司为平庄煤业独立子公司,但未拥有采矿权属,资产权属不完整。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白音华露天煤矿同样因采场征地困难而面临生产接续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采场上部边界现已推进至存量十地边界,生产接续情况十分紧张,短期内,虽然通过加强外委剥离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规划剥离位置,加强有效部位剥离,也仅能维持减量生产。长期分析,若无法完成征地工作或先行用地工作,白音华公司采场煤量将无潜力可挖,生产工作将因无煤可采而受到严重影响。与此同时,白音华公司面临着矿业权收益价款、土地出让金等巨额费用的缴纳,在现有 700 万吨/年产能规模下未来很难实现盈利。

3)产能核增尚未完成

目前,白音华露天煤矿核定产能仅为 700 万吨/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煤矿是亏损的。平庄煤业于 2017 年 6 月启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核增 1,200 万吨/年项目,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因白音华公司征地问题尚未解决,产能核增项目短期内很难完成。

(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公告名称: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 年 03 月 12 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详情见"第三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8,747,106.72	1,461,595,063.50	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16,443.55	87,174,234.49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24,937.41	85,936,014.02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527,386.92	253,796,905.37	−24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24%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2,408,947.94	6,257,770,847.13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9,754,356.66	4,035,438,379.98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39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22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4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03.26	
合计	191,50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530,7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92%	4,995,000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802,700	0			
李双喜	境内自然人	0.51%	2,751,400	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47%	2,543,0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7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裘荣庆	4,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5,000		
王总成	2,8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700		
李双喜	2,7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400		
柯美莉	2,5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双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51,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1.2%,主要是报告期内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及正常经营资金收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77%,主要是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5.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49%,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销售期后,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9.27% ,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结算货款的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4.29%,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经营性资金及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活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政策,适时增加存货量,应对市场需求所致。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9.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货款以及期末采购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3.3%,主要是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8.71%,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经营情况计提应缴税费所致。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28%,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持续稳健增长,去年同期销售受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8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7%,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6%,主要是报告期内依据新收入准则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支付商业票据贴息从"财务费用-票据贴息"调整到"投资收益"及筹资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3%,主要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到政府补助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43%, 主要是报告期内依据新收入准则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支付商业票据贴息从"财务费用-票据贴息"调整到"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2.78%,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0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经营性政府补贴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5.53%,主要是报告期内清理、处置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52.7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调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增加储备库存商品等因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7.3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部分投资、公司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二期继续建造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款、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该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6,0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